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779號

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訴訟代理人 邱俊偉

被告 維駿行企業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張漢盈

被告 賴怡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802,388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4.26%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3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3,496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維駿行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維駿行公司）、張漢盈、賴怡伸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維駿行公司於民國113年4月23日邀同被告張漢盈、賴怡伸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0,000元，並簽立借款契約書，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4月2

01 5日起至116年4月25日止，借款利率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
02 年利率2.52%計算，並約定被告維駿行公司如未按月攤還本
03 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及應清償所欠本金外，並應依年利率
04 4.26%固定計算利息及遲延利息，及另加自逾期日起6個月
05 以內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20%計
06 收違約金。詎被告維駿行公司自113年11月25日（應繳款
07 日）已逾期未繳納本息，經催告後迄今仍未清償，依約前開
08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計尚欠本金1,802,388元及其利息、違
09 約金迄今未清償。被告張漢盈、賴怡伸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
10 證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
11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3人連帶清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12 項所示。

13 二、被告維駿行公司、張漢盈、賴怡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4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5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7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8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19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分
20 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借款契約書、貸
21 放明細歸戶查詢、牌告利率異動查詢、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
22 （見本院卷第11至17頁），核與原告所述相符。而被告3人
23 對於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期間受合法通知，於言
24 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另行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
25 前揭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26 (二)次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27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28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9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亦分
30 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31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01 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
02 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亦有明文。而
03 連帶債務之債權人，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務
04 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
05 給付。經查：本件被告維駿行公司向原告借貸前述金額之款
06 項，迄今尚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未依約繳納本息，依
07 借款契約書第9條之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
08 到期。被告張漢盈、賴怡伸既為被告維駿行公司對原告所負
09 本件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被告維駿行公司負連帶
10 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11 請求被告3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
12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15 民事第六庭 法官 孫藝娜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20 書記官 資念婷